

证券代码：834105

证券简称：申江万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8月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共计 54 位（全部为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情形），在满足本公告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均可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邓狄岳、张朝柱、张师榕、王晓峰已与控股股东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其余 50 位异议股东尚未签署书面文件，控股股东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满足本公告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回购其股份，具体名单如下：

卢海霞	江兴浩	范彩虹	胡晓东
杭州佳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蔡赛芳	廊坊市高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屠国骥
宁波国开电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陈杰	王玉红	谭小容
张经年	陈磊	宁波凯嘉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强
杨东升	宁波诺布尔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李兴常	吴荣生
胡云澜	徐朝才	麦俊杰	周伟娴
叶淑珍	鱼建明	宁波开瑞广贸易有限公司	何小斌
蔡珠峰	宁波旭宸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朱卡娜	候思银
杨会颖	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红燕	罗龙生
刘旭	段天浩	孔令学	吴和平
张永东	朱涛	魏文君	霍乾位

周纪明	陈耀芳	王启恒	三河市清源绿创 环境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华瀚装饰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宇东金属箱 柜有限公司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

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朱波

联系电话：0316-5759653

邮箱：sjwg@sjwg.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申江路8号申江万国总部基地3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承诺书》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